## “校园贷”你真的知道吗？

小于是内蒙古某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学生。2016年10月，小于的两名同学请他办理“手机分期购业务”。小于被告知，业务办好后，手机归一家叫“爱远”的公司，还款也由该公司负责，但不会让他“白帮忙”，会给他一定的“好处费”。

在小于提供了学生证、身份证等资料后，爱远公司以小于的名义，先后在“爱学贷”等四家平台各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，总价2.6万余元。在接受平台电话询问时，小于按同学的“嘱托”称，手机是他本人购买、本人使用。不久，小于陆续收到四部手机，他将手机转交给同学后，获得400元“好处费”。

本以为提供了学生身份信息赚到400元钱就完事了，但2017年2月，小于陆续接到“爱学贷”等四个平台的催款电话，称其所购手机的还款已逾期。这时小于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。但由于手机均是以小于名义购买的，他不得不自己还款，目前他还欠各贷款平台分期贷款，还款金额已超过6000元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该案经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经侦大队侦破发现，爱远公司就是该案主要犯罪女嫌疑人张某成立的。由于张某发展了众多“下线”，且其模式较易复制，这种骗局在短时间内就席卷了内蒙古多个市。事后经询问，小于等十余位受害大学生表示，现在“校园贷”平台频繁以电话、短信、律师函等形式向他们催款，有的骂脏话、有的恐吓说他们涉嫌犯罪。公安提醒，大多数学生都是为了贪图那几百元钱的“好处费”，而向诈骗分子提供了学生身份信息，最后背上了少则五六千元、多则一两万元的分期还款“包袱”。

分析张某能够在几个月的时间里，以同样的手法反复操作，大肆骗取手机转卖牟利，离不开她在学生中物色的“代理人”，以及在“校园贷”平台授信经理中发展的“业务员”。按照张某的诈骗模式，为了维持资金链不断裂，她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做最多的“业务”，因此她在多地高校物色了大量“代理人”。这些学生“代理人”以校友、老乡等熟人身份为掩护，再以支付“好处费”作为诱饵，使很多学生放松了警惕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　　1、要坚决抵制使用“不良校园贷”，不轻易运用“校园贷”，对于一些临时性资金需求应向家人或学院进行求助。

2、了解高利贷的评判标准，注意详细了解利率、还款期限、逾期后果等信息，全面评估并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，坚决抵制高息贷或高利贷平台，误入陷阱时要及时报警。

3、要高度警惕因“多头贷”极易产生的巨额还款压力问题，大学生在加强抵制“不良校园贷”的同时，尽量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贷款活动。

4、要对各类以“校园贷款”名义进行的有关兼职代理保持警惕，谨防落入传销组织。

5、要高度警惕“贷款购物”刷单兼职骗局，求职时一定要选择正规、信誉高的单位，谨防“好心人”主动介绍工作行为。

6、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和金钱观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对于涉及校园贷款的项目时三思，并及时向学院或家人进行求助。

保卫处、华理警务室

2017年5月18日